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優良教師選拔辦法

本辦法經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辦法經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電機工程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且提高教學效果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所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卓有成效堪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前二年當選者不列入候選名單，每次遴選五名(電機系三名、通訊所及光電所各一名)，由全系所學生進行公開投票選出。
- 第四條 當選系所優良教師者，由系頒贈獎牌壹面並推薦至工學院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